

## 广州悦尔公益基金会证书管理制度

为保证广州悦尔公益基金会相关机构证书使用的安全性，确保机构信誉不受损害，特制订此规定。

第一条 机构证书指广州悦尔公益基金会法人登记证（正本及副本）、开户许可证、社会保险登记证等。

第二条 各种证件由秘书处保管，在本单位显著位置悬挂广州悦尔公益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正本。

第三条 使用各种证件须办理登记手续，经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使用。

第四条 证书复印使用时应登记份数、用途，如没有送交外单位则交回秘书处保管。

第五条 因工作需要携带证书外出时要在登记本上记录清楚时间、原因，使用完毕立即归还。

第六条 本制度的修订由秘书处提出修改意见，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第七条 本制度经 2020 年 7 月 21 日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，自 2020 年 7 月 21 日起施行。

广州悦尔公益基金会

2020 年 7 月 21 日